

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辦法

104.1.20 修訂

- 一、凡受懲罰紀錄學生：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；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
- 二、學生二次小過以下之處分，銷過由導師負責報請教導處轉報校長核定。大過以上之處分，由導師學務處組長以上人員或輔導室主任提出，經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。
- 三、(1)警告須經公佈日起三週以上之考查。
(2)小過須經六週以上之考察。
(5)大過須經九週以上之考察。
(4)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在此限。
- 四、銷過觀察期滿後，進行愛校服務，完成後才能完成銷過。
- 五、轉學生於它校受處份亦可銷過。
- 六、大過以上之銷過要經導師會報通過
- 七、銷過表單如附件：

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

提案人：		年 月 日		
班 別	學生姓名	發 生 日 期	懲 罰 事 實	懲 罰 類 別
提案人考察經過及有關改過遷善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及證明				
相關教師意見		1.		2.
訓輔會議	年 月 日	審議結果		
導 師		訓 導 組 長	教 導 主 任	校 長
附註要點	改過銷過	<p>一、凡受懲罰紀錄學生：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；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</p> <p>二、學生二次小過以下之處分，銷過由導師負責報請訓導處轉報校長核定。大過以上之處分，由導師訓導處組長以上人員或輔導室主任提出，訓導會議決議後經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。</p> <p>三、(1)警告須經公佈日起三週以上之考查(2)小過須經六週以上之考察(5)大過須經九週以上之考察(4)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在此限。</p> <p>四、大過以上之處分之銷過提案人應列席說明考察情形。。</p>		